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布

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

□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外环隧道恢复通车后 迎首个工作日早高峰

（上接A1）

在同济路淞滨路路口，记者看到，此处有S20内圈同济路下匝道转吴淞大桥、泰和路北向南地面车辆和淞滨路右转三股车流交汇。外环隧道通车后，这个路口将新增一路南向北由吴淞大桥转至外环隧道的车流。虽然该处交通情况较为复杂，但在现场交警的指挥疏导下，车流井然有序。为优先保障早晚高峰时段市民出行，吴淞大桥8吨以上货车禁行时段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外环隧道开通后，我们在路口和沿线增派固守及巡逻警力，并调整路口信号灯配比，加强人工指引疏导，确保路口车流有序通行。”宝山交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苏张灵介绍，“此外，我们利用无人机在高峰时段对重点路段、匝道口开展高空视频巡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针对性提高通行效率，确保市民出行安全畅通。”

据了解，目前长江路隧道已恢复全天禁止大型号牌货运车通行，禁令标识标牌也都已经更新完毕，但为了避免个别不了解相关信息的大货车走错，近几日宝山交警仍会在长江路隧道入口处加强警力引导，确保大货车在进入隧道前通过容错车道驶离。

在隧道的另一端，浦东交警的管理重点放在外环凌海路入口。浦东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顾叶清介绍说，外环隧道恢复通行后，S20凌海路入口流量趋于饱和，存在短时缓行情况。为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有序，浦东交警一方面强化视频巡逻，通过密切监测路况，依据流量实时动态，科学调配信号灯，减少车辆等待时长；另一方面，在周边重点路段，增派了警力加强指挥引导，及时处理突发状况。

现场，记者采访了市民陈女士，她家住宝山吴淞，到浦东曹路上班，一年来每天绕路10公里走郊环隧道。“终于可以不用绕路，不用早起，太开心了！”陈女士由衷地感慨。

据悉，正式恢复通车前，宝山、浦东交警还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多种渠道进行提前告知，并会同属地派出所、属地街镇开展了线上线下宣传，确保地区居民知晓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出行规划。

坚持守正创新 保持强大攻势

“天网2025”行动正式启动

□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5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5”行动。

会议指出，202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持续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5”行动。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境外追赃挽损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抓好“裸官”任职岗位管理、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纵深推进跨境腐败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始终保持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强大攻势，助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去年北京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23万起

助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 本报综合报道

2024年，北京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23万起，实现了既不让违法企业有空子可钻，也能让守法企业安心经营。这是记者昨天从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消息。

据介绍，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坚持精准施策、精细管理，推行“执法+服务”，为守法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全市办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案件637起。

依法实施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2024年，修订完善了《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了47类不予处罚情形。对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情形，依法不予处罚，并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区域联动方面，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执法联动走深走实，问题发现和处置效率进一步提升，助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发挥信息共享优势，依托京津冀协同执法平台，推动移动源执法结果和执法处罚信息共享，避免短时间内同一车辆两地两次处罚，同时重点关注已被处罚的车辆，督促整改避免再次违法。

与樱花共舞 绘春日画卷

一年一度的樱花节在顾村公园如期举行，园内樱花盛放，如云似雪，吸引众多游客前来踏青赏樱。为确保游客出行安全，营造有序、舒适的赏樱环境，宝山区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蓝精邻”积极响应中队党支部号召，提前谋划、全面部署，全力投入保障工作。

抓实公园周边保障，筑牢秩序防线

顾村公园门口及周边是游客进入赏樱区域的关键节点，“蓝精邻”重点关注公园周边道路、地铁站出口等重要地段，采用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清理占道设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保障道路畅通与环境整洁。

做好园内执法服务，提升游客体验

在樱花谷区域的4个服务站，执法队员为游客提供路线指引，并严格落实“30秒响应、3分钟到场、5分钟处置”应急机制，快速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同时，加强对乱发小广告、乱扔垃圾等行为的执法监管，维护园内干净整洁的环境。

加强夜间执法保障，守护夜樱之美

针对今年首次推出的夜赏樱花活动，执法队强化夜间执法保障。提前安排两支分队，一支在1.2公里樱花大道定时巡查，另一支在园外周边道路值守，疏导交通、管控乱设摊现象，守护如梦似幻的夜樱美景。

此次樱花节保障工作，“蓝精邻”在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支部的引领下，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城市治理的责任与担当，为游客留下美好的春日回忆，也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贡献力量 。

马桥镇禁毒宣传进企业

为切实加强马桥镇区域内对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企业使用安全管理，全力做好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管理工作，2025年3月18日上午，马桥镇平安办组织禁毒专干、禁毒社工深入上海益景和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启迈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对这2家企业的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管理情况进行了走访核对检查及禁毒知识宣传活动。

检查中，工作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听取了企业对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使用管理情况的汇报，对企业年内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情况、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台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深入企业内部就禁毒重点关注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生产、购买、运输、登记、储存、使用等各个重点环节，全面进行了督促检查，并告知了相关主体责任。工作人员还对2家企业进行了相关禁毒知识的宣传，并发放了禁毒单页，张贴了禁毒海报。

通过走访核对检查及宣传，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对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管理情况的安全意识，夯实了企业对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的管理工作，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堵塞了企业对禁毒重点关注物品管理中存在的漏洞。

“植”此青绿 禁毒同行

时值罂粟生长关键期，近日，闵行区浦锦街道在一品漫城二居委开展“植树护绿+禁毒宣传”主题活动，吸引20组家庭参与。通过沉浸式教育，让“禁种铲毒”理念深植群众心田。

活动现场设置禁毒宣传摊位，摆放禁毒宣传手册、毒品原植物图鉴、禁种铲毒倡议书等宣传品，志愿者结合图鉴讲解罂粟等植株的辨识要点，强调“种毒违法、种毒必究”的法律后果。亲子家庭在栽种树苗过程中，同步学习“发现疑似毒品原植物立即举报”的维权方式，实现劳动实践与普法教育的有机融合。

本次活动将禁毒元素深度植入植树节传统，通过制作开展田间课堂的形式，既增强群众对毒品原植物的识别能力，更强化了“禁种铲毒、人人有责”的共治意识。现场居民纷纷表示，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让禁毒知识入脑入心，今后将主动参与社区禁毒工作，共同守护无毒家园。